台 北 ने 都 क्त 計 畫 委 頁 會 第 ____ ----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0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Ł + 牟 + 月 + 五 E F 午 時 ٥

地 點 本 府 艄 報 = 0

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 0

主 席 9 क् 長 兼 Ì 任 委 員 0

壹 ď 堂 讀 上 $\overline{}$ هین وادهبین \mathcal{F}_{L}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認 A 無 誤 9 予 以 確 É

紹

錄

9

李

應

G

貳 g 報 쏨 事 項

「いは市立会技手第四 鞣 由 擬 定 外 雙 溪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豎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內 備 -----1 機 £ 用 地 北上 侧 住

宅 本 温 案 與 係 保 工 護 務 區 局 界 70. 綫 9. 配 25. 合 46 現 市 地 工 椿 Althous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位 字 向 第 #L 六 修 ナ 正 0 案 六 9 Ł 報 六 請 號 函 核 送

到

會

0

0

其 原 案 報 쏨 書 詳 如 議 程 質 料 説

明

結 論 ф 20 原 則 冒 意 昭 辦 9 惟 為 期 適 法 9 應 依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Ž. 法 定 程 序 辦 理 G

叁 % 研 議 事 項

矿 議 事 項 (-)

(70) (11) (11)

北市查會拉字第 说明 笛 擬 變 本 更 案 係 台 工 4L 市 務 局 公 70. 立 9. 各 4. 級 學 北 市 校 工 用 ----地 字 第 通 盤 檢 九 計 Л 0 案 號 9 函 提 送 請 到 研 會 議 0 0

其 原 案 圖 ø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結 論 原 案 説 明 書 之 詳 細 説 明 五、 初 步 檢 討 結 果 (-)擬 同 意 或 部 分 百 意 採 納 學 校

建

2056 研 議 -----四 其 原 事 + 説 簡 6. 辦 爱 5. 赴 立 利 ----項 餘 説 7. 明 路 項 明 現 用 0 公 同 明 所 書 館 0 項 場 9 意 學 書 段 建 Ž 實 國 應 Ż ___ 脛 議 依 詳 校 地 115 從 詳 所 序 -辦 位 緩 細 勘 建 9 細 改 置 請 議 説 查 四 議 為 明 號 説 C 並 並 I. 9 明 Ž 五 計 依 5. 么 務 道 矿 쏨 獲 局 五, 位 6. 法 路 畫 初 置 定 -步 具 項 為 8 用 圖 學 檢 9 體 敎 程 0 地 編

討

結

果

9

 (\Box)

所

列

7

項

不

予

採

納

Ž

理

由

9

其

中

第

校

用

地

9

不

需

變

更

9

應

另

列

款

為

第

款

0

並

将

表

列

編

號

5.

7.

25.

26.

27.

28.

29.

31.

32.

33.

34.

39.

40.

計

議

修

ÎŢ

都

नो

計

畫

者

4

除

計

畫

圖

編

號

3.

Th

立

碧

湖

國

11

為

免

影

响

土

地

所

有

權

畸

零

地

合

倂

便

用

Ž

權

益

9

E

擬

變

更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部

分

1

地

坡

度

甚

陡

9

不

便

號

7.

市

ù

東

PF

國

11

因

擬

變

更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Ż.

1-

育

局

都

計

處

*

都

委

會

等

單

位

邀

集

周

委

員

E

IE.

意

見

後

提

F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外

3

其

餘

同

意

服

仍

有

保

留

Ž.

需

妛

9

不

予

變

更

,

計

畫

圖

編

號

8.

न्ते

 (\equiv) 序 ď 辧 (四) 理 款 依 0 序 改 為 (PH) (五) 款 0

旣

C

變

更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9

另

畾

列

入

第

 (Ξ)

款

Ť

ジス

資

台 北 市 擬 實 施 品 段 征 收 或 ने 地 重 劃 地 區 選 定 開 發 方 式 Ż 原 則 茶 9 提 請 研

(川)北市宣會技字第

繫

由

議

Ģ

説 明

本

案

係

台

46

市

政

府

70.

8.

31.

府

地

Ŧ

字

第

四

六

t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其 原 案 議 詳 如 議 程

研 書 貧 种

(八)北市畫會拉字第四条

由

肆

複 議 本 案 擬

結

論

百

意

照

辦

0

事 項: 除 依 已 據 核 該 辦 説 定 Ż 理 明 品 書 祁 段 辧 市 征 理 計 收 外 畫 或 , 案, 今 市 後 經 地 重 部 載 劃 市 明 地 計 應 畫案 區 採 選 市 定 Ž 地 開 説 重 發 劃 明 方 書 方 式 式 列 Ż 戴 辦 原 開 理 則 發 開 辦 方 發 式 Ż 理 時 地 0 9 品 應 参 仍

説 明: 橋 四己 本 間 合 茶 高 傺 附 速 台 近 公 北 地 路 नो 區 及 松 政 主 要 Ц 府 • 70. 計 大 9. 畫 直 4. 案 * 府 辦 工 內 理 二字第七七八二六號 情 湖 堤 形 防 9 提 9 修 請 T 基 複 議 隆 河 0 函 兩 送 岸へ 到 麥帥 會 0 公 路 鱮

4

Ц

脛

應

決 議 脛 案 通 過

其

原

案

説

明

書

詳

如

議

程

資

料

會議 主 地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Ì 名稱:本會第 委 委 任 委 員 簡 報室 主任委員 凌辱妻受: 魚 \$ 二六次委員會議 中不多 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El Co 員簽名 DE A 马妻受旗方 九号 nz 列 I. 建 敎 部 地 中意春相、林姓生、我到我 建 本 न्त 席 祭 談 育 管 計 政 單 畫 理 局 局 位 局 處 處 處 會 紀錄: 凍 マママ 名養が不多数な 到 姜红 全 和 俊 名

台

北上

ने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議

簽到

表

300